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 (IV)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大田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Securities & Futures Co. Limited (CE No BNC120)

大田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 **(III)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實施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395,752,778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98,9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395,752,77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之50.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之約33.3%。供股為非包銷且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售出之任何供股股份，並且供股之規模將相應減少。

本公司並未接獲來自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供股有關之估計開支後)將最多為約97,74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IV)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按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即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獲悉數承購(不論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以及概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無論最終的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均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之條件」及「配售事項之條件」分節分別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倘任何適用條件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直至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供股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19A條進行。

###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包括批准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必要決議案；
- (ii) 遵守香港法例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自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營業日生效。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7,915,055,568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以及按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之基準，791,505,556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部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存在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所引起的困難，本公司將與一名指定經紀促成一項安排，以按盡力基準在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特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惟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不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而股東須就註銷之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出之每張合併股份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粉色發行，以便與現有黃色股票作出區別。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3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3港元)計算，(i)每一現有每手現有股份之價值為43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43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4,3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促使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43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按低於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進行交易。

於過往數年，現有股份時常按低於1.00港元之價格進行買賣。為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擬實施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提升每手合併股份之價值至超過2,000港元。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時(i)概無就任何將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潛在集資活動而有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無論達成與否)；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未來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的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然而，倘本公司之營商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因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且本公司須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 (III) 建議供股

供股擬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按下文所載條款進行：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費用及開支)	:	約每股供股股份0.24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7,915,055,568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791,505,556股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95,752,77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數目並無變化)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總數	:	最多1,187,258,334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數目並無變化)
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98,938,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承購或配售)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配發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則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395,752,77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之50.0%，以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之約33.3%。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

認購價較：

- (i)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3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3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41.9%；
- (ii) 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46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43.9%；
- (iii) 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47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44.1%；
- (iv)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37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32.4%；

- (v) 按理論攤薄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381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44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已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3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446港元中之較高者,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反映理論攤薄效應約14.6%;及
- (vi) 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83,267,000港元及791,505,556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之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358港元折讓約30.2%(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供股之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分別為約每股合併股份0.381港元、每股合併股份0.446港元及14.6%。供股本身將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現有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本公告中「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之條件

供股將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i) 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各一份副本,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具有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其參考),以闡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
- (v) 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vi) 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之規定。

條件均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及已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以及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及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向除外股東僅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內，概不會辦理現有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透過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作出。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蒙受任何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並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排除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刊發之章程。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比例(但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金額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以撥歸其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此乃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除外股東享有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通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承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之方式作出。

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進行分配：

- (i)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之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之後果；

- (ii)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向已作出額外認購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將以彼等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為準。將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辨識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之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受理相關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承購股份有關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實際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之額外申請情況並有理由相信作出之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合併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合併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公司名下之合併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合併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則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全部所需文件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完成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分未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合併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處理,並將予彙集及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權益之方式處理,更多詳情載述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

###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由於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所有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惟已取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豁免者除外。因此,供股將設有一項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訂明供股東申請之基準,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承購,則任何股東申請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均可縮減規模至相關股東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觸發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配售之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不設最低籌集金額。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從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接獲任何承諾,表明該等股東是否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或其他)之任何意向。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供股股份進行，且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按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即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獲悉數承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曾接洽一些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以探索彼等參與包銷供股的興趣。概無該等經紀公司表示願意或積極回應有意參與包銷供股,主要由於對二級集資活動興趣不大以及近期股份市價跌勢,惟配售代理表示有興趣僅按竭盡所能基準擔任配售代理除外。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配售代理 : 大田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佣金及開支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獲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之1%,並獲償付配售事項相關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實際產生之所有實繳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於配售結束日期從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中扣除。
-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為認購價(即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最終價格之釐定將視乎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之需求及市場狀況而定。
- 配售期間 : 配售期間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開始,並於配售結束日期(根據時間表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結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配售事項之期間。

- 承配人 : 配售代理須確保(i)配售股份僅配售予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ii)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及(iii)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 地位 :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地位。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即(i)於記錄日期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與(ii)合資格股東承購(不論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差額。

假設(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ii)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則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395,752,778股合併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之50.0%，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33.3%。

## 配售價

為免疑慮，配售事項只在供股股份不獲足額認購及有效承購之情況下方會進行。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與認購價相同)並較：

- (i)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3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3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41.9%；
- (ii) 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46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43.9%；

- (iii) 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47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44.1%；
- (iv)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37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32.4%；
- (v) 按理論攤薄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381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44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已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3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446港元中之較高者，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反映理論攤薄效應約14.6%；及
- (vi) 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83,267,000港元及791,505,556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之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358港元折讓約30.2%(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供股及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整體集資計劃之組成部分。特別是，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將可優先從彼等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及超額申請中認購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不會參與供股及仍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配售事項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平等機會投資於本公司，以使本公司籌集足夠資金。此外，董事認為倘所定配售價高於認購價，將會對配售事項結果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投資者可於記錄日期前在公開市場購入股份並按認購價參與供股。因此，儘管配售價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44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43.9%，在平衡本公司、股東及有意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投資者之利益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始履行彼此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 (i) 股東就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通過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必要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獲撤回或撤銷；
- (iii)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v) 供股成為無條件。

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均不得全部或部分豁免配售事項之上述條件。

配售事項之時間表視乎供股之時間表而定。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期間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開始。配售期間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結束。

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即配售結束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約引起之責任者除外。

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以暫定配額通知書進行之有效申請獲悉數承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項，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如「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完成」一節所載)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香港或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造成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造成不利影響；
- (b)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十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成功進行；
- (c) 任何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條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有變或任何上述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影響配售事項成功進行；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本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權，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待位，包括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 配售事項之完成

待本公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事項預期將於配售結束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宣佈之有關較後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完成。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之委聘工作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考慮(i)現行市況；(ii)「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之本集團之集資需求；及(iii)認購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尤其是，經計及在聯交所上市之發行人所進行近期供股之配售佣金範圍，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屬正常商業條款。鑒於配售配售股份將允許本公司在可能情況下於供股後籌集所需資金的差額，故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股份合併及供股引起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可能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7,915,055,568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i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及(iv)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僅Belton Light Limited及Goldsino Investment Limited悉數接納以及概無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配售予承配人；及(v)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以及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之股權結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股份合併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i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iv)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僅 Belton Light Limited及 Goldsino Investment Limited 悉數接納以及概無未獲 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獲配售予承配人) (附註5)		(v)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以及所有 未獲承購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elton Light Limited(附註1)	3,575,318,000	45.17	357,531,800	45.17	536,297,700	45.17	536,297,700	52.36	357,531,800	30.11
Goldsin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1,081,500,000	13.66	108,150,000	13.66	162,225,000	13.66	162,225,000	15.84	108,150,000	9.11
承配人(附註3)	-	-	-	-	-	-	-	-	395,752,778	33.33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4)	3,258,237,568	41.17	325,823,756	41.17	488,735,634	41.17	325,823,756	31.80	325,823,756	27.45
	<u>7,915,055,568</u>	<u>100.00</u>	<u>791,505,556</u>	<u>100.00</u>	<u>1,187,258,334</u>	<u>100.00</u>	<u>1,024,346,456</u>	<u>100.00</u>	<u>1,187,258,334</u>	<u>100.00</u>

附註：

1. Belton Light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由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Jade Bird Strategic Investment)全資擁有。
2. Goldsino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由Asia Gate Holdings Co., Ltd(於東京證券交易所JASDAQ市場上市)全資擁有。
3.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i)僅配售予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ii)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及(iii)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4. 本公司須始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始終保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5. 此情形僅作說明用途。如上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一段所述，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附註，股東之申請可以並將縮減規模至相關股東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觸發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 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白銀開採、資產融資服務、旅遊服務、光伏發電及大宗商品貿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收購北京杰眾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承德縣六溝鎮六溝工業園之5兆瓦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自此，光伏發電成為本集團的一項主要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進一步擴闊其於香港的光伏發電業務，並已收購香港光電太陽能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光電太陽能投資」），其為香港一家分佈式太陽能項目的綜合項目開發商及投資者，擁有一條併網發電能力約20兆瓦的太陽能項目的管線。於收購香港光電太陽能投資後，本集團將繼續重視環境、社會和治理並通過其自有或與潛在合作夥伴合作利用各自之專長及資源實施新能源項目，旨在為更潔淨的環境減少碳排放以實現碳中和，以及從長遠而言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好的回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香港光電太陽能投資已出售部分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最高代價為75,000,000港元。本集團擬運營及發展未出售之餘下太陽能光伏系統及管道項目，以及將自出售收取之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再投資香港之其他太陽能光伏項目，以增加於香港太陽能市場之市場份額。本集團仍正在就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與其他潛在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磋商。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有關之估計開支後)最多為約97,740,000港元，其中(i)約80,000,000港元擬用於光伏發電領域之業務發展，旨在發展及獲得更多上述香港光電太陽能投資的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以及(於機會出現時)香港、中國及日本可再生能源領域的其他投資機遇；及(ii)餘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為籌集所需資金，本集團考慮進行供股，以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資本基礎，並隨後於可能情況下配售配售股份，以籌集所需資金的缺額。倘供股及配售事項籌集的資金低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所得款項用途將按比例相應減少，以及發展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的規模及時間線將相應調整。

本公司認為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實現本集團於光伏發電領域之業務發展提供財務實力，如撥付啟動安裝日後項目之太陽能光伏系統所產生之前期費用。由於太陽能光伏系統安裝並接入至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之電網通常需要時間，而本集團須為開始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所產生的前期費用撥付資金，且只有在相關項目接入至中電電網後數月，方可開始從中電收取自銷售可再生能源所產生之每月上網電價(「上網電價」)收入(除非太陽能光伏系統已出售予其他第三方)。尤其是，香港政府為促進可再生能源分配而實施之上網電價計劃，已於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之整個項目週期或直至二零三三年底(以較早者為準)前採納。因此，盡早將太陽能光伏系統接入中電電網有利於增加上網電價收入及擴大於香港太陽能市場的市場份額。為透過參與上網電價計劃受益於盡早將太陽能光伏系統接入中電電網並盡快獲授價值更高的項目，本集團認為進一步加強其現金狀況對發展光伏發電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旨在於未來數年內完成安裝併網發電能力約20兆瓦的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視乎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之開發進度及市況，預期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用於光伏發電領域業務發展之最高金額8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前獲悉數動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88,9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資金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持有，用於經營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董事認為，餘下銀行及現金結餘不足以支付開始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所產生之前期費用，以把握透過參與上述上網電價計劃盡早將太陽能光伏系統接入中電電網之益處。

董事會有意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與此同時，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亦將為本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於機會出現時把握未來投資。本公司可能會於香港、中國及日本的可再生能源領域物色發展前景較好且可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的新投資機遇。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潛在投資的具體目標，亦未就潛在新投資訂立任何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無論達成與否或正在進行中）以出售或縮減或終止其現有業務或開始除現有業務之外的任何新業務，亦無意建議進行任何公司行動而將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發生變更。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建議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本集團亦正與多家銀行進行磋商，作為建議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之備選方案，用以解決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開發之部分資本開支。然而，由於銀行就額外貸款之審批程序延長，本集團認為其對本集團不利，並且不符合本集團之計劃，即如上文所述推動其太陽能光伏系統提前接入中電電網以提高本集團於香港太陽能市場之市場份額。此外，額外貸款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進一步財務負擔。就配售新股份而言，考慮到因並無向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之資本基礎，將導致現有股東之持股權益即時攤薄，董事會認為其並非本公司之最合適集資方式。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相若，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與供股不同，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而供股將會令股東有更大的靈活性買賣股份及隨附的未繳股款權利。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以及供股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以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以參與隨配售配售股份後本公司之經擴大資本基礎，進而籌集所需資金，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任何有關變動。

事項	日期(香港時間)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以黃色之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以黃色之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粉色之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
供股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以黃色之現有及合併股份股票形式及 粉色之新股票形式)之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將進行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終止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同時以黃色之現有股票及粉色之 新股票作代表)之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期間開始(倘有可配售之任何配售股份).....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五)

配售配售股份之配售結束日期(如適用).....	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星期一)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
公佈供股、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配售事項結果.....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股票以及全數或部份未成功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作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事項刊發公告。

####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以及概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無論最終的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均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之條件」及「配售事項之條件」分節分別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倘任何適用條件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直至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供股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19A條進行。

###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包括批准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內任何時間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之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股份合併、配售事項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3)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予除外股東且本公司並未售出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極端情況」	指	超強颱風後香港政府所公佈之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於緊接刊發本公告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股東為符合資格供股而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田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2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結束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星期一)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
「配售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直至配售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配售事項生效之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公告而言, 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於寄發日期就供股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相關日期), 即將予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發行最多395,752,778股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結算日期」	指	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惟不包括該日)之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為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之配發、發行及處置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倘獲授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三個月屆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2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